

播「毒」黃師或升副校 家長促教局嚴懲跟進



「黃師」滲透學界，有家長群組近日揭發有疑似屯門官立中學教師自去年反修例事件起，多次在社交網站發表偏激政治言論，包括將政府和警方制止黑暴扭曲成「瘋狂鎮壓」。該校舊生接受訪問時大爆該教師近年在校內「開口閉口都反政府、反中」，經常在校內播「毒」。據了解，涉事教師將有機會升任為副校長，令人擔心學校會淪為「顛覆基地」，要求教育局跟進事件。

根據家長群組資料，涉事陳姓男教師自去年起多次在fb發表偏激政治言論，包括在7月評論警方進入沙田新城市廣場執法，以「煉獄」、「與民為敵嘅暴政」等偏激字句大肆渲染事件，指黑暴。

他亦經常在網上發表「偉論」，如在十一國慶前夕發表「呢幾日香港近乎瘋狂鎮壓」

等失實言論，製造恐慌；去年11月九龍東軍營附近的聯福道有黑衣人用雜物堵路，解放軍駐港部隊加入市民自發清理行列，配合清理軍營門口道路，陳卻將此友善舉動抹黑為「踩界、僭建甚至違反基本法」，不斷危言聳聽。他亦曾上載一張以右手遮眼的黑白相片，疑是表態支持去年疑點重重的所謂「爆眼少女」事件。

爆料家長又透露，該教師之前是激進反對派「進師盟」成員，將有機會升任副校長，其偏激政治言論，令人擔心會否影響學生思想，甚至被洗腦而淪為黑暴分子。

《點新聞》昨日訪問了屯門官中舊生陳先生，他透露以往同學對涉事教師印象不佳，近年他在校內「開口閉口都反政府、反中」，經常在校內播「毒」，確有小部分學生受其影響變得激進，情況令人憂慮。

據了解，涉事陳姓男教師為英華書院舊生，有另一英華舊生李先生（化名）接受

《點新聞》訪問時亦指，陳在舊生之間多次表達「強烈政見」，「只要發現有人不是『黃絲』，就會侮辱對方『不配做英華仔』」，行為令人討厭。

升職鋪路fb「洗底」扮清白

不少家長及網民都對此感到擔憂，有網民發現涉事fb賬號已刪除了所有敏感訊息，不排除有人要為升職鋪路，連忙「洗底」扮清白。「Maggie Wai」表示：「官中係政府資助，咁佢就係公務員身份，教育局一定要嚴懲！」

教育局發言人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教師職責是教育及守護學生，其言行應合乎專業操守和社會期望，局方會嚴肅跟進每一宗涉及教師專業操守的投訴。對轄下官立學校教師的操守，教育局尤其重視，已聯絡就是次個案有關學校，要求校方調查跟進並提交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網民踢爆，有疑似屯門官中「黃師」多次發表偏激言論，又指其即將升為副校，已將問題帖文刪除。fb圖片

涉非法維園集會 警票控黃之鋒

與羅冠聰朱凱迪等共12人新增被控 李卓人另被控涉「舉行非法集結」



24人遭票控六四「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後排左起：郭永健、陳皓桓、蔡耀昌、何俊仁、李卓人、鄒幸彤。前排左起：黎智英、梁耀忠、尹兆堅、麥海華。



左起：張崑陽、羅冠聰、黃之鋒、袁嘉蔚、朱凱迪、岑敖暉、何桂藍、梁凱晴，不理當局禁制堅持參加六四燭光晚會。資料圖片

支聯會等攬炒政棍在今年6月4日無視警方反對，涉嫌煽動及參加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非法集會，其中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及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等13人，早前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警方昨日再票控24人「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集結」，其中黃之鋒、羅冠聰、朱凱迪、岑敖暉等12人是新增的被檢控者，而李卓人則另被票控涉嫌「舉行一個未經批准集結」，所有被告暫定於9月15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今年6月初，警方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病毒風險評估，向支聯會發出「禁止公眾集會通知」，禁止他們在4日晚到維園和九龍區集會。但支聯會及一眾攬炒政棍，公然到維園叫囂，煽動他人前往集結。事後警方以「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票控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鄒幸彤，秘書長蔡耀昌及常委尹兆堅、梁耀忠、張文光、梁錦威、趙恩來、麥海華，以及工黨主席郭永健、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和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共13人，他們已於7月1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眾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9月15日下午再訊，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

警方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人員經進一步調查後，相信部分早前被控的人士及其他人士共24人，在6月4日另涉嫌干犯「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集結」罪行，昨再向法院申請傳票提出檢控。該19男5女(23歲至69歲)中，除了上次已被檢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今次再被加控的李卓人、何俊仁、梁耀忠、陳皓桓、蔡耀昌、尹兆堅、張文光、郭永健、梁錦威、趙恩來、麥海華、鄒幸彤外，新增的檢控者還有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民主黨葵青區區議員梁國華、社民連梁國雄、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獨人」羅冠聰、荃灣區議員岑敖暉、南區區議員袁嘉蔚、觀塘區議員梁凱晴、前《立

羅冠聰已潛逃被警通緝

至於今次被票控的羅冠聰已潛逃英國，他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正被香港警方通緝。黃之鋒昨在facebook證實收到警方電話，得悉會票控他於2020年6月4日在維多利亞公園干犯「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黃稱想不到剛在前天離開法庭，又要再應付另一宗案件。而何桂藍、張崑陽也在facebook證實收到警方來電，表示其稱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7A(3)(a)，票控他們在維多利亞公園干犯「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行。

兩男藏武囚8月上訴駁回 官：刑期非過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7月27日黑暴反轉元朗大肆破壞，兩名青年當晚被警截查，搜出伸縮棍、鎗射筆、丫叉和過百粒鋼珠等。兩人早前承認在公眾地方持有攻擊性武器罪，被判囚8個月，但兩人認為刑期過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法官黃崇厚昨頒下判詞，指出兩人並非居住元朗，當晚出現在十分敏感的地方，是有預期可能使用涉案的傷人武器，原審裁判官蘇文隆在判刑並無原則上犯錯，刑期亦非明顯過重，亦沒有額外的酌情減刑理由，故駁回兩人上訴，維持原判。

兩名申請人分別為網上銷售員翁偉成（26歲），以及軟件開發公司東主朱梓雲（24歲）。翁承認去年7月27日晚上，在元朗朗樂路管有一支伸縮棍和一支鎗射筆；朱亦承認同年同

日同地管有一支丫叉和一袋裝有過百粒直徑7.33毫米的鋼珠。

法官黃崇厚在判詞中指出，首被告翁偉成並非居住元朗，當晚卻現身客觀而言「十分敏感」的地區，且穿戴整套裝備包括盔甲、手套和護膝護脛，並攜帶伸縮棍和鎗射筆，手持「美國隊長」式盾牌，可見他有需要時付諸武力的決心不會微小，而他明知現場有隨時出現武力狀況的風險，仍帶備可傷人武器，對警方、示威者和公眾的危險亦顯而易見。

此外，翁曾稱他在自衛時會使用鎗射筆，便意味着他如有需要便會用鎗射筆來攻擊他人。

攜帶武器潛在殺傷力不小

黃官續指，被告所攜帶的警棍屬相當有效的武器，潛在殺傷力不小，當

時放置的方式亦顯眼及容易取用，故認為原審裁判官採用12個月作為量刑基準並非明顯過重，另基於翁承認控罪，給予他三分之一的刑期扣減亦屬恰當。

至於被告朱梓雲，當日亦一身裝備，攜有一支丫叉和百多粒鋼珠。黃官指，若說他沒有預期現場可能出現武力狀況，猶如是「掩耳盜鈴」，而被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器的做法，亦可謂昭然若揭，否則他當時不會穿上保護裝備，現身並非他居住的地區且攜帶武器。

黃官續指，被告雖將涉案武器放在背囊，但不難取出使用。而涉案的武器若在近距離射中人的眼睛或頭等部位，後果嚴重。故此認為原審裁判官採用12個月作為量刑基準並非明顯過重。



申請方又提出法庭應考慮朱初犯，又有參與義務社會工作及慈善工作等「正面良好品格」的行為，但原審裁判官判刑時卻對善行隻字不提，忽略減刑因素。黃官則認為原審裁判官只是忽略了交代其量刑思路而已，即使被告有良好品格，也不表示法庭必須寬減刑期。

申請方又提出法庭應考慮朱初犯，又有參與義務社會工作及慈善工作等「正面良好品格」的行為，但原審裁判官判刑時卻對善行隻字不提，忽略減刑因素。黃官則認為原審裁判官只是忽略了交代其量刑思路而已，即使被告有良好品格，也不表示法庭必須寬減刑期。

半癱生獲科大取錄 感謝母校一直幫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大學聯招（JUPAS）昨日公布特殊教育需要（SEN）學生取錄結果。其中中文憑試獲最佳5科25分的半癱學生邱梓霖，如願入讀首志願科大數學與經濟學課程。其所屬的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紀念中學校長劉志遠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憶述梓霖早年遇溺受傷致半身癱瘓，主診醫生一度指其情況很差，幸他能堅毅向上，克服挫折，如今終有收穫，「能夠在退休前見證得到（梓霖升大學），我相當欣慰。」

JUPAS正式選錄結果將於下星期四（13日）放榜，昨率先公布SEN生的特別考慮結果。其中今年文憑試獲5科25分，數學與經濟分別摘5**及5*的邱梓霖，成功獲科大取錄。他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高興，但亦坦言適應大學生活充滿未知數，加上計劃申請大學宿舍，相信需要校方提供協助，他又特別感謝母校和一班中學同學一直幫忙。

原為游泳健將的梓霖，七年前在泳賽時遇溺殆危脊椎受損，致下半身癱瘓要以輪椅代步。

劉志遠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指，梓霖昨日上午已親身致電回校告知喜訊，又感謝學校對他一路支持，「實在好開心，想起（意外）當日我亦有到醫院，當時主診醫生說情況嚴重，能夠康復和正常工作『基本上不可能』，講得好灰……」。

猶幸梓霖並無因此放棄，更下定決心克服困難。劉志遠說，對有心向學的學生，校方當然會提供一切可行協助，「例如編班有特別安排，方便他下午接受治療；設置無障礙通道；放大考卷並安排教學助理幫忙揭頁；幫忙申請電動輪椅和製作專用書桌等等，同學們亦好幫忙，例如上課時幫手揭書。」

當然，梓霖自身的堅毅努力才是關鍵，「七年過後（梓霖）能夠寫字好過好多學生，亦寫得好快。這些努力讓他克服重重困難，我們都很欣慰」。劉志遠又笑言梓霖性格比較內斂，「但今日主動打來多謝我，感恩之情相當明顯」。

劉志遠又提到，科大已跟學校的SEN統籌主任聯絡，參考有哪些方面可以協助梓霖，相信會有適切安排。

科大發言人昨回應指，已向一名殘疾申請人給予特別取錄，校方致力為SEN學生提供無障礙設施，並設專責小組支援個別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需要，助其融入及享受大學生活。

其他大學方面，教大向五名SEN聯招申請人發取錄通知，會因應個別需要設計支援服務，包括視聽支援器材、優先座、特別評估方式等。

另港大、理大、中大及城大也分別取錄一名至兩名SEN學生，校方會按其需要提供適切支援。

涉擲竹枝落路軌 3學生認罪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11日黑暴堵塞交通，逼迫市民「三罷」，暴徒向東鐵線大埔段路軌投擲竹枝，警方控告7人有意圖地將物品放在或擲於鐵路等罪，案件昨在粉嶺裁判法院再提訊，其中包括12歲男童在內的3名學生被告，分別承認交替的危及他人的安全罪、襲警罪和拒捕，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3人即時還押，索取勞教、更生中心等報告，本月24日判刑。

蘇官質問辯方3名被告受何人指使犯案，認為辯方有責任提供資料將主腦繩之以法，辯方回應是名為「大埔

鐵路安全組」的Telegram群組。

7名被告分為中六學生王文琦、中文大學心理系二年級女生盧佩瑤(21歲)、12歲中一男生、浸大中文系副學士學生伍璋浩(18歲)、保險從業員何頌斌、設計師郭力豪和電器技工呂駿豪。除呂外，其餘被告均被控一項意圖危害乘客等的安全而在鐵路放置物品罪，指他們於去年11月11日在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天橋上，將一些竹枝放在或投擲在港鐵東鐵線大埔墟至大學站之間的鐵路。

4人否認控罪 9月預審

昨在庭上，王、何及郭否認上述控罪，呂則否認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即管有兩把萬用刀、一個錘、一把鉗及兩個螺絲批，4人暫定9月18日預審。

至於盧、伍及12歲男生，則承認上述控罪中的交替控罪，即危及他人安全罪，3人原本面對的意圖危害乘客等的安全而在鐵路放置物品罪則存檔法庭。

盧另承認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12歲男生另承認一項襲警罪；而伍及12歲男生原分別被控的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出非法

用途使用罪，則獲撤控。當中伍因另涉管有5克大麻，被控管有危險藥物罪。

案情指，當日清晨約4時，有警員駕車到場看見10名人士手持或肩扛竹枝，遂要求增援。未幾，約6名黑衣人將竹枝投擲在鐵路路軌上，而他們身旁擺放著數十枝竹枝，警員立即喝止，有人大叫：「有popo，咪再掙啦！」眾人於是向吐露港方向逃去。警員其後成功捉住盧的背包，她不斷掙扎，並以右手推撞及抓傷警員Y的臉頰，最終被警員用警棍制服。12歲少年則在被捕時咬傷警員X的手指。3人在警誡下均保持沉默。警方事後在現場路面及路軌上，分別發現48枝及59枝竹枝。